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3

第4期（总第7期）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 第4期 总第7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3〕9号 XHDR-2023-00005.....1
-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3〕10号 XHDR-2023-00006.....7
-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晃政发〔2023〕12号10
-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晃政发〔2023〕13号1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11号2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 涛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天辉 杨天辉 张忠琴 吴吉波

密 珊 曹传树

总编辑：张忠琴

副总编辑：杨炼帆

责任编辑：姚阳城

【人事任免】

关于吴吉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5号.....32

【县政府大事记】

2023年10月县政府大事记.....33

2023年11月县政府大事记.....34

2023年12月县政府大事记.....35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3〕9号

XHDR-2023-00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维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建设具有新晃侗乡民族特色的优美环境和文明整洁的园林山水城市，促

进城市文明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中心城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县园林管理所负责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工作的具体实施。

在中心城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将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从财政中安排必要的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

第五条 中心城区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植树义务和其他绿化义务。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义务的，依照《湖南省义务植树绿化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每个公民每年按3个劳动日缴纳绿化费，每个劳动日的征收标准为10元。

绿化费每年由绿化义务人自行缴纳进入非税专户，存入财政《绿化基金》专户，用于绿化建设，县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执收工作。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

创建园林式单位。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侵占绿地、损害树木花草及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中心城区绿化规划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并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中心城区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地域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条 经批准的中心城区绿化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按照绿地总面积不得减少，分布更为合理、科学的原则进行。

第十一条 城市中心城区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本县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批准方案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中心城区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应当由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有关绿化规划和工程定额标准，在基本建设总投资中安排配套绿化资金，用于本单位配套绿化建设。安排配套绿化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由施工单位管理和养护，管理和养护期不少于一年，确保植物成活。管理和养护期满后，经检查达到植物成活标准的，方可办理移交手续，正式移交给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因特殊条件限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定后，将所缺面积的绿化资金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第十六条 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中心城区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建设；单位附属绿地，由相关单位负责建设；现有居住区的绿地，由居住区管理机构负责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建设。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单位的绿地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或捐资从事公共绿地建设。鼓励具备安全条件的单位和居民，利用庭院、阳台、屋顶种植花草树木，参与花卉盆景展览等园林绿化活动。

第十九条 中心城区绿地保护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 街旁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临街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水域风光带等公共绿地由县园林管理所负责；

(二) 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由相关单位负责；

(三) 居住区绿地，由居住区的物业管理机构或社区负责；

(四) 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五) 私有房屋庭院内种植的树木，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中心城区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中心城区绿化用地。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中心城区绿地的，必须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给绿地所有者予以补偿。占用期满后，占用者应当

恢复占用绿地原状。

建设施工活动影响园林绿化和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采取保护措施,否则不得施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中心城区内的绿化树木进行移植、砍伐、打顶、修枝和断根。因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砍伐、打顶、修枝和断根的,不论权属,都应在工程动工前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备案登记,由县园林管理所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指导实施。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和人民生命安全时,有关单位或个人可先修剪、扶正、移植或砍伐,但应在事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报告。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接到报告后,必须通知县园林管理所派专业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中心城区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批准。砍伐中心城区内绿化树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砍伐许可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植树任务,更新植树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砍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中心城区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禁止下列损坏中心城区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在树冠下堆放物品,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在树池下倾倒垃圾、污水;

(二)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棚摆摊、牵绳挂物、晾晒衣物、挂横幅广告;

(三)在树干上钉栓刻画、剥树皮和挖树根;

(四)随意攀树折枝、采摘花果、剪采枝条、挖掘药材、践踏花草等造成花草树木损害;

(五)在绿地内挖砂取土、放牧、捕猎、打鸟、遛狗;

(六)在绿地内随意停放车辆,堆物及倾倒垃圾、污水;

(七)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物和在禁钓区垂钓;

(八)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服务摊点、广告;

(九)破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十)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必须符合规划,开设临时经营服务摊点应当严格控制,确需开设的,必须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同意,并接受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中心城区进行各项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建设地上的树木。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中心城区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落实管护责

任人,进行重点保护。严禁砍伐、迁移和擅自修剪古树名木。因特殊情况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制定可靠的迁移措施,并按《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批。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导致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中心城区绿化用地的,由县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根据相关规定,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给予警告,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在中心城区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8 月 23 日县人民

政府发布的《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晃政发〔2023〕6 号）同时废止。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晃政发〔2023〕10号

XHDR-2023-00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生态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本县城市绿化总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内的各类绿地范围的规定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三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中心城区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密切合作，组织编制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确定中心城区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中心城区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

第五条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提出不同类型绿地的界限、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中心城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规划绿地界限。

第六条 中心城区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公园设计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行业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为保证中心城区绿地率指标的实现，各类绿地单项指标应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第五条执行。

第七条 中心城区绿线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

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心城区绿地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九条 中心城区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中心城区绿线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占用的，应当落实补偿绿地的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 占用绿地1公顷(含1公顷)以上的，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 占用0.1公顷(含0.1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含0.4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其他绿地，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 占用0.1公顷以下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以下的其他绿地，经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中心城区绿线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十条 各类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配套绿化建设，并实行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验收制度。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要达到《城乡绿化

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变更原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审批时必须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加审查。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要更改时,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承担园林绿化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持有资质审查合格证,并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要按照规定的绿线和审定的绿化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予建设审批,不得开工建设,不予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在审批中心城区绿线内用地选址时,应征求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配套绿化面积,因特殊条件限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定后,将所缺面积的绿化资金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工作联系和协调制度,相

互配合做好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工作,定期对中心城区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中心城区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中心城区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已经划定的中心城区绿线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中心城区外防护绿地和绿化隔离带的绿线划定、监督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8月23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晃政发〔2023〕7号)同时废止。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 荐人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晃政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 实施细则

根据《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怀政发〔2022〕12号）第十三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一）奖励对象为引进投资者来我县投资，招引符合我县七大产业发展方向的招商引资项目，获得我县大招商工作指挥部认可并在项目落地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职人员除外）。

（二）一个项目只明确认定一名引荐人。项目出现两名或以上引荐人的，视为一个引荐团队。该引荐团队在申请引荐人备案时，须书面委托其中一人具体办理，奖金分配由引荐团队自行商定。

第二条 项目认定

申请奖励的招商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环保要求，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在我县注册、建设、经营、纳税的招商引资产业项目。

（二）国家和各级政府投资项目，享受国家、省、市、县扶持政策和资金补助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上级部门直接安排的政策性、资源类项目，纯房地产类项目，矿产品直接开采类项目，已落地项目的配套环保安全类项目、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及技术提升项目不属于奖励范围。属于重大项目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三）引进的招商项目无其他纠纷、争议的，在正式开工建设一年内申报；

（四）建设期跨多个年度的招商项目，在《细则》有效期内按当年实际到位资金逐年予以奖励。

（五）项目必须录入“湖南招商云平台”。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符合奖励条件要求的招商项目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引进项目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或国内同行业龙头工业类制造企业（前 10 名以内）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以实际到位资金额度，按照 5% 的比例进行奖励；上述企业同时设立区域总部或国内总部的，以实际到位资金额度，按照 6% 的比例进行奖励。

（二）引进外商投资企业项目落户新晃，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后续追加投资的，以实际到位外资额度，按照 5% 的比例进行奖励。

（三）引进一个生产型实体外贸企业落户新晃，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以实际到位资金额度，按照 5% 的比例进行奖励。

（四）对促成新晃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对外投资 50 万元美元以上（对港澳台投资除外），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后续追加对外投资的，以实际对外投资到位资金额度，按照 5% 的比例进行奖励。

（五）新引进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至 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1 亿元（含本数）至 3 亿元（不含本数）、3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分别按实际到位资金额度的 5%、4%、3% 进行奖励。

（六）对引进企业（或资金）实施兼并重组、完成重大债务风险处置，成功盘活本地经营困难企业的，每成功盘活一个本地企业，按实际投资到

位资金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3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七）对促成现有企业增加投资扩大生产的，按实际投资到位资金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3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八）对引进商贸、外贸、货代、物流等其他类轻资产运作企业，为县级财政所得年度创造收入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九）对引进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含），高于 200 万元（含）的，其他企业低于 1000 万元（含），高于 50 万元（含）的中小微项目，以实际到位资金额度，分别按照 2‰、1‰的比例进行奖励。

（十）新设或迁入的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保险和证券业金融机构，给予招商引资奖励 15 万元。对新设或迁入的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其首次实缴资本达到 2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3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按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标准给以招商引资奖励。对新设或迁入注册设立隶属于国家级总部、跨省区域性总部、省级总部、市级总部金融机构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招商引资奖励。

（十一）标准中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以上引进的企业必须在晃注册为一般纳税人企业，并及时按规定入规入统。

（十二）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公职人员，授予“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嘉奖、记功，报组织部门作为优先职务任用或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奖励兑现程序

（一）备案登记。引荐人应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交《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项目奖励申报备案登记表》、项目签约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项目引荐人逾期未备案的不再受理。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引荐人奖励。

（二）审核认定。引荐的项目达到兑现奖励条件后，由项目引荐人以书面形式向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出奖励申请，填报《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项目签约合同，《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项目奖励申报备案登记表》，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由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组织县委政法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等部

门进行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后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还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经审核属实,由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提出奖励意见,报请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

(三) 实施兑现。对确定的引荐人名单、奖励金额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对引荐人给予奖励兑现。

第五条 附则

(一) 引荐人符合两个以上奖励条件的或省市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并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以“财富中文网”发布的为准;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以“中华全国工

商业联合会”官网发布的为准(以上所有企业以当年发布的认定结果为准)。

(三)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追回奖励资金。

(四) 申报的招商项目建设期间须无较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本办法由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报备案登记表

2.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附件1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报 备案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引荐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签约额				
企业意见：		该项目人引荐人为：_____。 兹申明申报奖励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项目引荐人签字：		该项目人引荐人为：_____。 兹申明本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引荐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引荐人应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交《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项目奖励申报备案登记表》。

附件2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 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引荐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电 话	
企业注册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投产时间			
项目签约额		实际到位资金额	
申请奖励类别		申请奖励金额	
奖励金汇付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企业意见	<p>该项目人引荐人为：_____</p> <p>兹申明申报奖瓦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引荐人签字	<p>该项目人引荐人为：_____</p> <p>兹申明本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原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项目引荐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等部门联合审查意见(签字盖章)：</p>	
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核意见	
县人民政府县长审定意见	

备注：引荐人应在项目投产之后向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提交《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知

晃政发〔2023〕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怀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县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省

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的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深入推进“一堡五高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新晃而团结奋斗。

三、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

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五、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县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协助县长处理有关方面的工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县长出访或较长时间离县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工作。

六、县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推进现代化新晃建设。

七、县人民政府各局实行局长负责制。各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县人民

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的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政治立场,始终做到想问题以民意为重,办事情以民生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将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

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企业家和社会公众意见。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推广运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清廉政府建设，以廉促信、以廉修身，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县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

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对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十七、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决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县人民政府实行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工作规范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

十九、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

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 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 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 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五) 需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2次。根据需要，可邀请、安排有关方面领导同志、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县委重要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三) 研究讨论向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县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 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审议县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

(六) 分析形势，通报情况；

(七) 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2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邀请、安排有关方面领导同志、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有半数以上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

二十一、提请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长或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后报县长确定。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会议材料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由县长批印。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议题涉及多个部门，主办部门应在会前主动协调，提出的意见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须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倾向性意见。无实质内容和明确意见、未经协调或意见不统一的事项，不列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可在主管部门职权内自行解决的事项和可通过会签审批的事项，不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二十二、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根据会议讨论研究的具体事项由县长决定是否形成会议纪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县长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受县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受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可主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由进行委托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二十四、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县人民政

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县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县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1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县人民政府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乡镇、各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原则上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县委有关规定，先报县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县人民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乡镇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乡镇、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

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部门反馈意见时，须标注签发人，加盖部门印章。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乡镇、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三十一、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和向县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县长签署。

县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的文件、人事任免文件、规范性文件由县长签发；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一般事项发文由分管副县长签发，重大事项发文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县长签发。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必要，由分管副县长、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签发或者报县长签发。

签发公文时，应签署意见、姓名、完整日期。对请示性公文，“圈阅”表示同意；对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三十二、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初计划清单和临时性发文立项制度。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要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严格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重要事项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布或由县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须经县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县人民政府规章应依法依规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按照规定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登记、编号、公布和备案的具体工作。

三十三、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上级人民政府没有明文规定配套发文的，不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县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及县人民政府其他决策部署事项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促进问题解决，推动工作落实。县人民政府各部门须向县人民

政府书面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三十六、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意见精神，以及县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规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三十八、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

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九、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县工作大局的重大方针政策、重大问题，以及需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的事项，必须向县委请示报告。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涉及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重要经济社会发展信息、紧急事项等信息，要按有关规定明确有关部门依程序发布，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规定和省委、市委、县委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除县委安排外，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县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外出报批制度。副县长出访、离县出差、休假，应事先报告县长，并书面告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

报县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事后应及时销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访、离县出差、休假及领导班子成员轮休方案，应事先报告县长和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并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活动的数量、时间和规模，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或者参加没有明确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的公款出国（境）旅游或变相旅游。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和基层单位的送礼和宴请。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

全、荣誉和利益。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和节假日、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四十一、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县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科级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8月20日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单位，中央、省、市驻晃各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新晃侗族自治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2〕11 号）、《湖南省人民政

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2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力打造“一堡五高地”，奋力推动新晃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新晃提供坚强支撑。

(二) 总体目标。到2025年，建成适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利避害并举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持续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综合观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象服务、气象综合防灾减灾等领域达到全市及周边县先进水平。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明确机构或者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持续做好“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的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健全气象、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应急管理、城管执法、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对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在信息共享、灾情研判、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上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衔接配套，建立面向高级别预警信息的停工停课停运等依法依规触发机制和转移避险制度。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云水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

镇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单列)

2.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每十年开展一次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推进普查及区划成果在重大规划编制、城乡建设、灾害评估、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建立财政支持的气象灾害风险保险机制。编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名录库，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建立气象灾害调查鉴定评估制度。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推动气象信息员与基层信息员“多员合一”。加强领导干部气象灾害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培训。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教育工作，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协)

3. 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完善新晃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各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对接，确保相互衔接、运行稳定、快速发布。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实现与新闻媒体、“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通信运营企业等有机联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精准度和覆盖面。推进气象防灾减灾预警接收终端在乡镇、村(社区)和防汛重点单位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完善城乡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按照有关规划加密城乡气象观测站点，强化暴雨、大风、雷电、道路结冰等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乡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新晃建设，建立城乡防洪防涝、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出行等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重点区域农村雷电防护体系，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和基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 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水平

5. 推动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

聚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农业生产气象服务，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应用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为农业种养大户提供直通式精准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建设侗藏红米、黄精、烟叶等特色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基地，做好水稻、油菜、柑橘、蔬菜等农产品的农业气象服务。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一县一特”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烟草专卖局）

6.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调配储运、金融保险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加强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沿线等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完善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推动“文旅+气象”深度融合。提升定向越野、水上运动、低空飞行等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

7. 深化生态文明气象支撑。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通用航空机场、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提升大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的预见性、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提高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以及全县重大活动气象保障能力。加强县域水环境治理、地质灾害环境治理气象服务支撑和保障。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用好“气候康养示范基地”气候生态品牌效应，打造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气候好产品等气候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8.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活动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工程，提升云水资源、空地立体作业和科学作业指挥能力。建设新晃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决策指挥系统。规划农业抗旱减灾、降低森林火险、生态环境改善和提升城市空气质量等人影作用保障区的标准化作业站点。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落实人工影响天气机构编制和经费

保障,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标准化和作业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三) 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9. 推进精密监测。完成32套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新建闪电定位仪、负氧离子等监测设施,配备应急观测设备(便携式多要素气象站),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现场救援开展气象服务。推进森林防灭火、农林水资源调查等方面卫星遥感监测应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气象监测设施纳入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实现气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水文局)

10. 强化精准预报。大力发展精细化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候预测预估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技术,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高极端天气事件和中小河流流域和山洪灾害、森林防火、干旱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实现省市县智能网格预报“一张网”,完善“631”暴雨递进式预警服务,进一步提高预报准确率、预警提前量和靶向发布精准度。逐步形成“五个1”的

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全县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水文局)

11. 发展精细服务。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研究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推动物联网、大数据、5G等技术在气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农村、山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12. 强化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强化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农业与生态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将气象科技重点研发需求纳入全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予以重点支持。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县级气象领域支持力度。

统筹人才发展，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县级人民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干部纳入县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人才交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县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绩效考核，统筹解决资金、用地保障等关键问题。鼓励大胆创新，在全县因地制宜开展气象高质量发展模式，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晃经验和做法。

（二）**加强法治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湖南省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数据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三）**加强投入保障。**按照中央和地方双重财务体制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气象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等地方气象事业发展经费保障。落实地方气象业务发展经费，编制新晃县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确定项目资金需求，落实资金来源。切实完善地方气象事业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气象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待遇政策，县财政按相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吉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吴吉波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姚云同志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杨武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县政府大事记

10月3日下午，杨鹏同志到县公安局交管中心、鱼市镇、县产业开发区等地督导检查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值班值守、安全生产等工作。他强调，要以“群众过节、干部过关”的使命感，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坚决维护社会平稳安定。谭诚同志参加。

10月9日，“康养新晃 自在由您”首届中国（新晃）黄精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二届新晃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新闻发布会在长沙举行。杨鹏同志在致辞中表示，首届中国（新晃）黄精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二届新晃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是我县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挖掘新晃文化旅游资源，展示新晃文化旅游独特魅力，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一次盛会。今年将围绕“康养新晃 自在由您”主题，以沉浸式溯源文化、探秘侗乡为亮点，组织开展3个单元、7个大项活动，尽心呈现一场具有浓厚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盛宴，让大家游在新晃饱眼福、玩在新晃享幸福。宋伟、杨荣昌同志参加。

10月16日，龙溪古镇以红军长征故事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军长征《沉马》故事纪念馆正式开馆。县委书记周重颜与诗歌《沉马》作者胡世宗共同为纪念馆揭牌。在开馆仪式现场，杨鹏同志为胡世宗授予新晃侗族自治县荣誉市民证书。潘世新同志参加。

10月24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传达学习10月16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10月2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全县乡镇人民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紧密协作、关于编制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0月27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他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补齐短板，持续巩固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杨荣山同志参加。

10 月 28 日，我县安格斯肉牛产业集群项目成功签约。安格斯农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于晨山、联席 CEO 胡家骛、黄绍宇，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会长陈继军，峰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剑锋，县委书记周重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县领导潘世新、田新益、余小武等参加。

2023 年 11 月县政府大事记

11 月 6 日，我县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签订大（龙）新（晃）经济协作示范园建设合作协议。杨鹏同志与姚元贵代表双方签订了《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武陵山大（龙）新（晃）经济协作示范园建设合作协议》。余小武同志参加。

11 月 10 日，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湘商（客商）新晃行”招商推介座谈会召开。杨鹏同志在致辞中表示，热烈欢迎光临招商推介座谈会的各位领导、嘉宾和朋友们。新晃真诚地期盼借助此次推介活动，内引外联、招大引强，希望大家充分利用广泛的人脉资源，多做牵线搭桥、传递信息的“媒人”，促进更多的朋友参与和支持新晃发展。新晃县委、县政府将以最优质的服务，最优良的环境，最优惠的政策，为所有投资者搭建创业舞台，提供发展机遇，创造成长空间。

11 月 16 日，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田新益主持召开县政协十五届九次常委会会议，会议分两阶段进行。杨鹏同志参加第一阶段会议。他强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优势和短板。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全面提高履职尽责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进度、彰显产业成效、扩大外贸规模。要紧扣新晃实际，锚定主攻方向。加快完善功能建设，大力培育临港产业，着力推进外贸发展。要发挥委员优势，彰显政协担当。做好政府“智囊团”，当好企业“服务员”，带好市场“主力军”。充分发挥专家智囊的优势，广泛征集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紧扣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开放目标，进一步聚焦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建设，积极从战略的高度认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积极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用心用情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全力推进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建设。

11 月 20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书面演讲精神、在美国友好团体联合欢迎宴会上的演讲精神、对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

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沈晓明在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在怀化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市委书记许忠建、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联合署名文章《奋力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怀化样本”》，听取招商引资等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1月29日上午，我县举行年产20万吨精细钡盐入园项目签约仪式。县委书记周重颜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杨鹏同志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仲家骅代表双方进行签约。潘世新、田新益同志参加。

2023年12月县政府大事记

12月4日上午，新晃产业开发区无机盐片区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在县产业开发区举行。杨鹏同志在致辞中表示，无机盐片区项目的建设，饱含着全县上下争取化工园区落地的艰辛努力，承载着县委、县政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殷切期望，各部门要充分履职、通力协作、优化服务，全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题。希望项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组织、科学施工，严格管理、确保质量，努力把无机盐片区项目建设成为化工园区的标杆工程、精品工程。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产业开发区顾问专家莫红兵，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怀化市招商大使刘涛讲话。周重颜、宋伟、潘世新、田新益等同志参加。

12月11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老干部意见座谈会。杨鹏同志表示，一年来，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力打好“发展六仗”，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奋力打造“一堡五高地”，发展来势向好，人民安居乐业，较好完成了各项既定目标任务，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希望大家继续发挥余热，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政府工作，多为新晃改革发展提高见、献良策，帮助新晃把各项事业发展得更好。

12月23日，新晃县70周年县庆项目、省市县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规划及施工许可专题会召开，杨鹏同志在会上强调，要确保项目的实施合理、合规、合法，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12月24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新晃县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保护整改工作推

进会，他强调，各部门要认清形势，压力上肩，农业、林业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持，精准完成好工作任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 第4期 总第7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3〕9号 XHDR-2023-00005.....1
-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3〕10号 XHDR-2023-00006.....7
-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晃政发〔2023〕12号10
-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晃政发〔2023〕13号1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11号2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 涛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天辉 杨天辉 张忠琴 吴吉波

密 珊 曹传树

总编辑：张忠琴

副总编辑：杨炼帆

责任编辑：姚阳城

【人事任免】

关于吴吉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5号.....32

【县政府大事记】

2023年10月县政府大事记.....33

2023年11月县政府大事记.....34

2023年12月县政府大事记.....35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3〕9号

XHDR-2023-00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维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建设具有新晃侗乡民族特色的优美环境和文明整洁的园林山水城市，促

进城市文明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中心城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县园林管理所负责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工作的具体实施。

在中心城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将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从财政中安排必要的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

第五条 中心城区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植树义务和其他绿化义务。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义务的,依照《湖南省义务植树绿化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每个公民每年按3个劳动日缴纳绿化费,每个劳动日的征收标准为10元。

绿化费每年由绿化义务人自行缴纳进入非税专户,存入财政《绿化基金》专户,用于绿化建设,县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执收工作。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

创建园林式单位。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侵占绿地、损害树木花草及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中心城区绿化规划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并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中心城区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地域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条 经批准的中心城区绿化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按照绿地总面积不得减少,分布更为合理、科学的原则进行。

第十一条 城市中心城区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本县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批准方案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中心城区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应当由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有关绿化规划和工程定额标准，在基本建设总投资中安排配套绿化资金，用于本单位配套绿化建设。安排配套绿化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由施工单位管理和养护，管理和养护期不少于一年，确保植物成活。管理和养护期满后，经检查达到植物成活标准的，方可办理移交手续，正式移交给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因特殊条件限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定后，将所缺面积的绿化资金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第十六条 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中心城区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建设；单位附属绿地，由相关单位负责建设；现有居住区的绿地，由居住区管理机构负责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建设。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单位的绿地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或捐资从事公共绿地建设。鼓励具备安全条件的单位和居民，利用庭院、阳台、屋顶种植花草树木，参与花卉盆景展览等园林绿化活动。

第十九条 中心城区绿地保护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 街旁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临街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水域风光带等公共绿地由县园林管理所负责；

(二) 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由相关单位负责；

(三) 居住区绿地，由居住区的物业管理机构或社区负责；

(四) 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五) 私有房屋庭院内种植的树木，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中心城区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中心城区绿化用地。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中心城区绿地的，必须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给绿地所有者予以补偿。占用期满后，占用者应当

恢复占用绿地原状。

建设施工活动影响园林绿化和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采取保护措施,否则不得施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中心城区内的绿化树木进行移植、砍伐、打顶、修枝和断根。因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砍伐、打顶、修枝和断根的,不论权属,都应在工程动工前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备案登记,由县园林管理所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指导实施。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和人民生命安全时,有关单位或个人可先修剪、扶正、移植或砍伐,但应在事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报告。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接到报告后,必须通知县园林管理所派专业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中心城区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批准。砍伐中心城区内绿化树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砍伐许可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植树任务,更新植树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砍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中心城区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禁止下列损坏中心城区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在树冠下堆放物品,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在树池下倾倒垃圾、污水;

(二)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棚摆摊、牵绳挂物、晾晒衣物、挂横幅广告;

(三)在树干上钉栓刻画、剥树皮和挖树根;

(四)随意攀树折枝、采摘花果、剪采枝条、挖掘药材、践踏花草等造成花草树木损害;

(五)在绿地内挖砂取土、放牧、捕猎、打鸟、遛狗;

(六)在绿地内随意停放车辆,堆物及倾倒垃圾、污水;

(七)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物和在禁钓区垂钓;

(八)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服务摊点、广告;

(九)破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十)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必须符合规划,开设临时经营服务摊点应当严格控制,确需开设的,必须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同意,并接受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中心城区进行各项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建设地上的树木。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中心城区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落实管护责

任人,进行重点保护。严禁砍伐、迁移和擅自修剪古树名木。因特殊情况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制定可靠的迁移措施,并按《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批。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导致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中心城区绿化用地的,由县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根据相关规定,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给予警告,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在中心城区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8 月 23 日县人民

政府发布的《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晃政发〔2023〕6 号）同时废止。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晃政发〔2023〕10号

XHDR-2023-00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生态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本县城市绿化总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内的各类绿地范围的规定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三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中心城区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密切合作，组织编制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确定中心城区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中心城区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

第五条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提出不同类型绿地的界限、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中心城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规划绿地界限。

第六条 中心城区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公园设计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行业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为保证中心城区绿地率指标的实现，各类绿地单项指标应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第五条执行。

第七条 中心城区绿线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

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心城区绿地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九条 中心城区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中心城区绿线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占用的，应当落实补偿绿地的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 占用绿地1公顷(含1公顷)以上的，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 占用0.1公顷(含0.1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含0.4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其他绿地，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 占用0.1公顷以下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以下的其他绿地，经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中心城区绿线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十条 各类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配套绿化建设，并实行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验收制度。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要达到《城乡绿化

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变更原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审批时必须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加审查。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要更改时,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承担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持有资质审查合格证,并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要按照规定的绿线和审定的绿化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予建设审批,不得开工建设,不予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在审批中心城区绿线内用地选址时,应征求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配套绿化面积,因特殊条件限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定后,将所缺面积的绿化资金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工作联系和协调制度,相

互配合做好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工作,定期对中心城区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中心城区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中心城区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已经划定的中心城区绿线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中心城区外防护绿地和绿化隔离带的绿线划定、监督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8月23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晃政发〔2023〕7号)同时废止。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 荐人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晃政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 实施细则

根据《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怀政发〔2022〕12号）第十三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一）奖励对象为引进投资者来我县投资，招引符合我县七大产业发展方向的招商引资项目，获得我县大招商工作指挥部认可并在项目落地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职人员除外）。

（二）一个项目只明确认定一名引荐人。项目出现两名或以上引荐人的，视为一个引荐团队。该引荐团队在申请引荐人备案时，须书面委托其中一人具体办理，奖金分配由引荐团队自行商定。

第二条 项目认定

申请奖励的招商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环保要求，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在我县注册、建设、经营、纳税的招商引资产业项目。

（二）国家和各级政府投资项目，享受国家、省、市、县扶持政策和资金补助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上级部门直接安排的政策性、资源类项目，纯房地产类项目，矿产品直接开采类项目，已落地项目的配套环保安全类项目、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及技术提升项目不属于奖励范围。属于重大项目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三）引进的招商项目无其他纠纷、争议的，在正式开工建设一年内申报；

（四）建设期跨多个年度的招商项目，在《细则》有效期内按当年实际到位资金逐年予以奖励。

（五）项目必须录入“湖南招商云平台”。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符合奖励条件要求的招商项目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引进项目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或国内同行业龙头工业类制造企业（前 10 名以内）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以实际到位资金额度，按照 5% 的比例进行奖励；上述企业同时设立区域总部或国内总部的，以实际到位资金额度，按照 6% 的比例进行奖励。

（二）引进外商投资企业项目落户新晃，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后续追加投资的，以实际到位外资额度，按照 5% 的比例进行奖励。

（三）引进一个生产型实体外贸企业落户新晃，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以实际到位资金额度，按照 5% 的比例进行奖励。

（四）对促成新晃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对外投资 50 万元美元以上（对港澳台投资除外），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后续追加对外投资的，以实际对外投资到位资金额度，按照 5% 的比例进行奖励。

（五）新引进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至 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1 亿元（含本数）至 3 亿元（不含本数）、3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分别按实际到位资金额度的 5%、4%、3% 进行奖励。

（六）对引进企业（或资金）实施兼并重组、完成重大债务风险处置，成功盘活本地经营困难企业的，每成功盘活一个本地企业，按实际投资到

位资金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3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七）对促成现有企业增加投资扩大生产的，按实际投资到位资金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3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八）对引进商贸、外贸、货代、物流等其他类轻资产运作企业，为县级财政所得年度创造收入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九）对引进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含），高于 200 万元（含）的，其他企业低于 1000 万元（含），高于 50 万元（含）的中小微项目，以实际到位资金额度，分别按照 2‰、1‰的比例进行奖励。

（十）新设或迁入的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保险和证券业金融机构，给予招商引资奖励 15 万元。对新设或迁入的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其首次实缴资本达到 2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3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按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标准给以招商引资奖励。对新设或迁入注册设立隶属于国家级总部、跨省区域性总部、省级总部、市级总部金融机构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招商引资奖励。

（十一）标准中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以上引进的企业必须在晃注册为一般纳税人企业，并及时按规定入规入统。

（十二）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公职人员，授予“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嘉奖、记功，报组织部门作为优先职务任用或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奖励兑现程序

（一）备案登记。引荐人应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交《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项目奖励申报备案登记表》、项目签约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项目引荐人逾期未备案的不再受理。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引荐人奖励。

（二）审核认定。引荐的项目达到兑现奖励条件后，由项目引荐人以书面形式向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出奖励申请，填报《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项目签约合同，《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项目奖励申报备案登记表》，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由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组织县委政法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等部

门进行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后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还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经审核属实,由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提出奖励意见,报请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

(三) 实施兑现。对确定的引荐人名单、奖励金额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对引荐人给予奖励兑现。

第五条 附则

(一) 引荐人符合两个以上奖励条件的或省市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并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以“财富中文网”发布的为准;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以“中华全国工

商业联合会”官网发布的为准(以上所有企业以当年发布的认定结果为准)。

(三)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追回奖励资金。

(四) 申报的招商项目建设期间须无较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本办法由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报备案登记表

2.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附件1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报 备案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引荐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项 目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联系电话	
企 业 注 册 时 间				
项 目 建 设 地 址				
项 目 建 设 内 容				
项 目 签 约 额				
企 业 意 见：		该项目人引荐人为：_____。 兹申明申报奖励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项 目 引 荐 人 签 字：		该项目人引荐人为：_____。 兹申明本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引荐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引荐人应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交《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项目奖励申报备案登记表》。

附件2

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 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引荐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电 话	
企业注册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投产时间			
项目签约额		实际到位资金额	
申请奖励类别		申请奖励金额	
奖励金汇付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企业意见	<p>该项目人引荐人为：_____</p> <p>兹申明申报奖瓦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引荐人签字	<p>该项目人引荐人为：_____</p> <p>兹申明本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原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项目引荐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等部门联合审查意见(签字盖章)：</p>	
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核意见	
县人民政府县长审定意见	

备注：引荐人应在项目投产之后向县“四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提交《新晃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知

晃政发〔2023〕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怀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县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省

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的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深入推进“一堡五高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新晃而团结奋斗。

三、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

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五、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县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协助县长处理有关方面的工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县长出访或较长时间离县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工作。

六、县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推进现代化新晃建设。

七、县人民政府各局实行局长负责制。各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县人民

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的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政治立场,始终做到想问题以民意为重,办事情以民生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将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

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企业家和社会公众意见。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推广运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清廉政府建设，以廉促信、以廉修身，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县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

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对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十七、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决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县人民政府实行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工作规范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

十九、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

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 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 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 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五) 需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2次。根据需要，可邀请、安排有关方面领导同志、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县委重要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三) 研究讨论向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县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 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审议县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

(六) 分析形势，通报情况；

(七) 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2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邀请、安排有关方面领导同志、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有半数以上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

二十一、提请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长或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后报县长确定。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会议材料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由县长批印。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议题涉及多个部门，主办部门应在会前主动协调，提出的意见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须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倾向性意见。无实质内容和明确意见、未经协调或意见不统一的事项，不列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可在主管部门职权内自行解决的事项和可通过会签审批的事项，不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二十二、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根据会议讨论研究的具体事项由县长决定是否形成会议纪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县长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受县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受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可主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由进行委托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二十四、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县人民政

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县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县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1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县人民政府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乡镇、各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原则上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县委有关规定，先报县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县人民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乡镇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乡镇、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

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部门反馈意见时，须标注签发人，加盖部门印章。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乡镇、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三十一、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和向县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县长签署。

县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的文件、人事任免文件、规范性文件由县长签发；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一般事项发文由分管副县长签发，重大事项发文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县长签发。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必要，由分管副县长、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签发或者报县长签发。

签发公文时，应签署意见、姓名、完整日期。对请示性公文，“圈阅”表示同意；对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三十二、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初计划清单和临时性发文立项制度。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要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严格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重要事项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布或由县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须经县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县人民政府规章应依法依规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按照规定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登记、编号、公布和备案的具体工作。

三十三、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上级人民政府没有明文规定配套发文的，不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县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及县人民政府其他决策部署事项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促进问题解决，推动工作落实。县人民政府各部门须向县人民

政府书面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三十六、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意见精神，以及县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规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三十八、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

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九、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县工作大局的重大方针政策、重大问题，以及需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的事项，必须向县委请示报告。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涉及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重要经济社会发展信息、紧急事项等信息，要按有关规定明确有关部门依程序发布，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规定和省委、市委、县委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除县委安排外，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县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外出报批制度。副县长出访、离县出差、休假，应事先报告县长，并书面告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

报县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事后应及时销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访、离县出差、休假及领导班子成员轮休方案，应事先报告县长和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并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活动的数量、时间和规模，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或者参加没有明确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的公款出国（境）旅游或变相旅游。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和基层单位的送礼和宴请。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

全、荣誉和利益。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和节假日、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四十一、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县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科级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8月20日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单位，中央、省、市驻晃各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新晃侗族自治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2〕11 号）、《湖南省人民政

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2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力打造“一堡五高地”，奋力推动新晃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新晃提供坚强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建成适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利避害并举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持续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综合观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象服务、气象综合防灾减灾等领域达到全市及周边县先进水平。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明确机构或者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持续做好“6 小时预报、3 小时预警、1 小时叫应”的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健全气象、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应急管理、城管执法、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对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在信息共享、灾情研判、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上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衔接配套，建立面向高级别预警信息的停工停课停运等依法依规触发机制和转移避险制度。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云水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

镇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单列)

2.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每十年开展一次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推进普查及区划成果在重大规划编制、城乡建设、灾害评估、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建立财政支持的气象灾害风险保险机制。编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名录库，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建立气象灾害调查鉴定评估制度。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推动气象信息员与基层信息员“多员合一”。加强领导干部气象灾害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培训。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教育工作，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协)

3. 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完善新晃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各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对接，确保相互衔接、运行稳定、快速发布。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实现与新闻媒体、“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通信运营企业等有机联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精准度和覆盖面。推进气象防灾减灾预警接收终端在乡镇、村(社区)和防汛重点单位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完善城乡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按照有关规划加密城乡气象观测站点，强化暴雨、大风、雷电、道路结冰等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乡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新晃建设，建立城乡防洪防涝、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出行等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重点区域农村雷电防护体系，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和基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 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水平

5. 推动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

聚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农业生产气象服务，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应用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为农业种养大户提供直通式精准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建设侗藏红米、黄精、烟叶等特色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基地，做好水稻、油菜、柑橘、蔬菜等农产品的农业气象服务。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一县一特”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烟草专卖局）

6.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调配储运、金融保险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加强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沿线等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完善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推动“文旅+气象”深度融合。提升定向越野、水上运动、低空飞行等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

7. 深化生态文明气象支撑。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通用航空机场、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提升大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的预见性、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提高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以及全县重大活动气象保障能力。加强县域水环境治理、地质灾害环境治理气象服务支撑和保障。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用好“气候康养示范基地”气候生态品牌效应，打造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气候好产品等气候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8.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活动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工程，提升云水资源、空地立体作业和科学作业指挥能力。建设新晃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决策指挥系统。规划农业抗旱减灾、降低森林火险、生态环境改善和提升城市空气质量等人影作用保障区的标准化作业站点。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落实人工影响天气机构编制和经费

保障,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标准化和作业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三) 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9. 推进精密监测。完成32套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新建闪电定位仪、负氧离子等监测设施,配备应急观测设备(便携式多要素气象站),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现场救援开展气象服务。推进森林防灭火、农林水资源调查等方面卫星遥感监测应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气象监测设施纳入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实现气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水文局)

10. 强化精准预报。大力发展精细化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候预测预估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技术,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高极端天气事件和中小河流流域和山洪灾害、森林防火、干旱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实现省市县智能网格预报“一张网”,完善“631”暴雨递进式预警服务,进一步提高预报准确率、预警提前量和靶向发布精准度。逐步形成“五个1”的

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全县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水文局)

11. 发展精细服务。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研究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推动物联网、大数据、5G等技术在气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农村、山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12. 强化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强化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农业与生态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将气象科技重点研发需求纳入全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予以重点支持。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县级气象领域支持力度。

统筹人才发展，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县级人民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干部纳入县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人才交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县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绩效考核，统筹解决资金、用地保障等关键问题。鼓励大胆创新，在全县因地制宜开展气象高质量发展模式，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晃经验和做法。

（二）**加强法治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湖南省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数据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三）**加强投入保障。**按照中央和地方双重财务体制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气象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等地方气象事业发展经费保障。落实地方气象业务发展经费，编制新晃县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确定项目资金需求，落实资金来源。切实完善地方气象事业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气象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待遇政策，县财政按相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吉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吴吉波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姚云同志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杨武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县政府大事记

10月3日下午，杨鹏同志到县公安局交管中心、鱼市镇、县产业开发区等地督导检查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值班值守、安全生产等工作。他强调，要以“群众过节、干部过关”的使命感，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坚决维护社会平稳安定。谭诚同志参加。

10月9日，“康养新晃 自在由您”首届中国（新晃）黄精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二届新晃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新闻发布会在长沙举行。杨鹏同志在致辞中表示，首届中国（新晃）黄精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二届新晃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是我县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挖掘新晃文化旅游资源，展示新晃文化旅游独特魅力，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一次盛会。今年将围绕“康养新晃 自在由您”主题，以沉浸式溯源文化、探秘侗乡为亮点，组织开展3个单元、7个大项活动，尽心呈现一场具有浓厚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盛宴，让大家游在新晃饱眼福、玩在新晃享幸福。宋伟、杨荣昌同志参加。

10月16日，龙溪古镇以红军长征故事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军长征《沉马》故事纪念馆正式开馆。县委书记周重颜与诗歌《沉马》作者胡世宗共同为纪念馆揭牌。在开馆仪式现场，杨鹏同志为胡世宗授予新晃侗族自治县荣誉市民证书。潘世新同志参加。

10月24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传达学习10月16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10月2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全县乡镇人民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紧密协作、关于编制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0月27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他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补齐短板，持续巩固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杨荣山同志参加。

10 月 28 日，我县安格斯肉牛产业集群项目成功签约。安格斯农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于晨山、联席 CEO 胡家弩、黄绍宇，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会长陈继军，峰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剑锋，县委书记周重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县领导潘世新、田新益、余小武等参加。

2023 年 11 月县政府大事记

11 月 6 日，我县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签订大（龙）新（晃）经济协作示范园建设合作协议。杨鹏同志与姚元贵代表双方签订了《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武陵山大（龙）新（晃）经济协作示范园建设合作协议》。余小武同志参加。

11 月 10 日，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湘商（客商）新晃行”招商推介座谈会召开。杨鹏同志在致辞中表示，热烈欢迎光临招商推介座谈会的各位领导、嘉宾和朋友们。新晃真诚地期盼借助此次推介活动，内引外联、招大引强，希望大家充分利用广泛的人脉资源，多做牵线搭桥、传递信息的“媒人”，促进更多的朋友参与和支持新晃发展。新晃县委、县政府将以最优质的服务，最优良的环境，最优惠的政策，为所有投资者搭建创业舞台，提供发展机遇，创造成长空间。

11 月 16 日，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田新益主持召开县政协十五届九次常委会会议，会议分两阶段进行。杨鹏同志参加第一阶段会议。他强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优势和短板。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全面提高履职尽责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进度、彰显产业成效、扩大外贸规模。要紧扣新晃实际，锚定主攻方向。加快完善功能建设，大力培育临港产业，着力推进外贸发展。要发挥委员优势，彰显政协担当。做好政府“智囊团”，当好企业“服务员”，带好市场“主力军”。充分发挥专家智囊的优势，广泛征集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紧扣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开放目标，进一步聚焦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建设，积极从战略的高度认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积极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用心用情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全力推进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建设。

11 月 20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书面演讲精神、在美国友好团体联合欢迎宴会上的演讲精神、对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

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沈晓明在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在怀化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市委书记许忠建、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联合署名文章《奋力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怀化样本”》，听取招商引资等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1 月 29 日上午，我县举行年产 20 万吨精细钡盐入园项目签约仪式。县委书记周重颜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杨鹏同志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仲家骅代表双方进行签约。潘世新、田新益同志参加。

2023 年 12 月县政府大事记

12 月 4 日上午，新晃产业开发区无机盐片区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在县产业开发区举行。杨鹏同志在致辞中表示，无机盐片区项目的建设，饱含着全县上下争取化工园区落地的艰辛努力，承载着县委、县政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殷切期望，各部门要充分履职、通力协作、优化服务，全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题。希望项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组织、科学施工，严格管理、确保质量，努力把无机盐片区项目建设成为化工园区的标杆工程、精品工程。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产业开发区顾问专家莫红兵，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怀化市招商大使刘涛讲话。周重颜、宋伟、潘世新、田新益等同志参加。

12 月 11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老干部意见座谈会。杨鹏同志表示，一年来，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力打好“发展六仗”，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奋力打造“一堡五高地”，发展来势向好，人民安居乐业，较好完成了各项既定目标任务，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希望大家继续发挥余热，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政府工作，多为新晃改革发展提高见、献良策，帮助新晃把各项事业发展得更好。

12 月 23 日，新晃县 70 周年县庆项目、省市县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规划及施工许可专题会召开，杨鹏同志在会上强调，要确保项目的实施合理、合规、合法，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12 月 24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新晃县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保护整改工作推

进会，他强调，各部门要认清形势，压力上肩，农业、林业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持，精准完成好工作任务。